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美茹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30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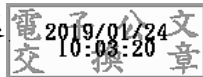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務必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80011197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，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
求，必要時應租用無障礙車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
程之權益。
- 三、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、未具
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，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
加。
- 四、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車輛之
需求，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中，以利廠商納入
服務成本估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08/01/24



1080000291

無附件